1994阿塞拜疆友好合作关系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盖阿利耶夫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至十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两国领导人在友好、诚挚、求实的气氛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根据会谈结果，双方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相信，两国人民相近的历史、文化、风俗和友好联系将为双方发展多方面的紧密合作奠定必要的基础，认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有利于地区和平与安全。

　　二、两国作为友好国家，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发展关系。

　　三、双方将在互利和相互信任基础上促进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教、卫生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关系，并将为此目的签署相应的协议。

　　四、双方将共同为巩固国际和平与信任、加强稳定与安全作出努力，并就上述问题经常交换意见和进行磋商。

　　五、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两国议会和议员间的来往，并将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六、双方将在打击非法贩毒、恐怖主义、危害航海与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文物走私等有组织的和国际性的犯罪活动方面进行积极合作，并可根据需要签署单独协议。

　　七、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承认并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将不参加任何第三国针对另一方的行动或措施。双方承诺，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和领土上的设施反对另一方。

　　十、本声明不涉及第三国的利益，不涉及双方对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盖·阿利耶夫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5年3月17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胡锦涛阁下的邀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阁下二00五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一、双方指出，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国际社会应加强磋商，维护世界的多样性，促进世界不同文明和不同发展模式相互交流和借鉴。双方主张，以《联合国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为基础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支持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及其在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促进共同发展方面的核心作用，促进实现发展模式多样化。

　　二、双方满意地指出，经过共同努力，中阿关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中阿两国愿加强传统友好关系，扩大各领域交流，密切在国际问题上的合作，致力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三、双方强调，两国领导人互访和高级会晤具有重要意义，应当保持这一传统，举行包括国家和政府领导人、议会领导人、部长级会晤在内的双边对话和协商，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政治、经济关系和相互协作。根据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签署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双方将致力于扩大和完善双边各领域合作的条约法律基础。

　　四、双方同意，两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挖掘经济贸易领域的合作潜力，为进一步建立和发展两国经济实体的直接联系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拓展石油及石化工业、轻工业、机器制造业、农业、交通以及通讯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中阿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将为此发挥积极作用。中方欢迎阿方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

　　五、中方高度评价阿塞拜疆恢复独立以来在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对近年来中阿经贸合作成果表示满意。中方支持阿方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信这将有助于增强世界贸易组织的普遍性和代表性，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也有利于中阿双方在共同的规则基础上开展合作。阿塞拜疆赞赏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成就，并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中方愿继续支持阿方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

　　六、双方认为，为发展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有必要加强中国和阿塞拜疆在交通以及各种运输工具方面的双边和地区性合作。

　　双方将在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框架内，根据《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在跨亚洲交通方案的框架内鼓励两国相关机构在中阿交通领域的新项目及其实施方面开展紧密合作。

　　七、双方表示支持拓展和完善两国人文领域的合作，加强文化、教育、科学、旅游、体育、信息等方面的交流。双方将认真落实已签署的各项协定，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和大学生交往、语言推广、专家培训、教学大纲交流等活动，鼓励两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直接接触，推动两国地方和民间组织加强往来。

　　双方将努力发展两国银行金融领域，以及实施联合投资项目上的合作。

　　双方将建立和发展双边、区域和国际领域的环保合作。

　　双方将保持和发展军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这些交流与合作符合两国安全利益且不违反两国国际义务。

　　八、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其它国际和地区组织中的合作，愿继续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磋商。

　　九、阿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方重申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阿方理解并支持中国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实现国家和平统一及维护台海和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包括中国全国人大通过《反分裂国家法》。中方对阿方立场给予高度评价。

　　十、双方强调，业已存在和正在滋长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主权国家的安全以及世界范围内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只有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预防。

　　双方支持在应对新的全球性挑战和威胁方面开展双边与多边合作，其中包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贩毒和易制毒化学品、走私、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以及非法买卖武器。

　　双方一致谴责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愿在《联合国宪章》及有关反恐国际条约的框架下加强打击“三股势力”的合作，并为两国有关部门开展合作提供支持。

　　十一、中方重申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呼吁遵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决议，主张和平解决冲突，支持国际社会为此所作的努力。

　　十二、双方均倡导国际人权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反对在国际政治中搞双重标准。双方致力于通过人权磋商与交流加深相互理解，在多边人权领域加强相互支持与合作，共同推动双边关系和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十三、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下列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提供技术协助的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文化部2005-2009年文化合作议定书》、《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体育和旅游部青年事务合作协议》、《中国中央电视台与阿塞拜疆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奥委会和阿塞拜疆国家奥委会合作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合作协议》。

　　十四、双方声明，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友好合作不针对第三国，也不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伊利哈姆·阿利耶夫

二00五年三月十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5-12-1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于2015年12月8日至1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元首在亲切友好、相互信任的气氛中，就中阿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建交以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显著成就，一致认为中阿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和长远利益，也有利于促进两国共同发展繁荣，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基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中阿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将延续业已建立的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关系，恪守1994年3月7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2005年3月1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联合声明》，坚定不移地扩大两国政治、经贸和人文等各领域合作，推动中阿友好合作不断深入发展，造福两国人民。

　　二、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在涉及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的立场，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阿方坚持一个中国原则，重申台湾问题完全属于中国内政，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承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官方往来，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努力。

　　中方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呼吁遵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决议，主张和平解决冲突，支持国际社会为此所作的努力。

　　双方重申，不参与任何有损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任何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三、双方强调，将继续密切两国高层交往，进一步加强两国领导人互访以及两国立法机关、政府、政党、军队和社会友好团体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巩固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

　　四、双方支持并愿共同落实中方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认为两国开展全方位合作面临新的机遇。双方愿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为契机，积极开展产能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化工、轻工、机械制造、农业、交通及通讯等领域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经贸合作是中阿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评价中阿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为深化两国务实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采取切实措施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扩大相互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改善投资环境，便利人员往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双方将继续深化金融领域合作，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本币结算，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扩大银行间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合作，为重点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双方愿在农业领域开展务实互利合作，挖掘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潜力。

　　双方愿继续努力为两国航空企业经营提供便利，推动两国航空运输市场不断发展，民航合作不断深化。

　　双方同意加强在航天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两国航天机构建立政府间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双方愿在通信领域开展互利合作，积极支持中方通信制造、运营企业参与阿经济建设与发展。

　　五、双方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教育、文化、科技、环保、旅游、影视等领域合作。

　　双方重视在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共同推动双边教育合作向前发展。

　　双方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文交流，商签和落实新的年度文化合作议定书，挖掘丝绸之路文化内涵，共同围绕丝绸之路主题举办文化活动。

　　双方愿积极推动科技领域互利合作，充分发挥两国互补性，推进双边科技合作取得进展。

　　双方鼓励发展双边、区域和国际领域的环保合作。

　　双方愿加强旅游合作，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双向旅游往来人数不断增长。

　　双方支持加强广播影视交流合作，鼓励合作制作并相互播出反映两国历史文化、社会发展的广播影视作品，相互参加对方举办的广播影视节展。

　　六、双方认为，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反对在人权问题上搞双重标准和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双方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并将就人权问题加强双边和多边沟通与合作。

　　七、双方强调，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严重威胁，必须共同努力加以防范和打击。双方将继续加强反恐合作，建立战略对话、反恐磋商等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双方安全稳定。双方愿在《联合国宪章》、有关反恐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框架下，支持两国防务、执法、安全和司法部门继续在双、多边框架内密切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洗钱、毒品和武器走私以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双方愿继续在军事团组互访、人员培训、军事援助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八、双方强调，第二次世界大战伟大胜利的世界和历史意义毋庸置疑，两国及两国人民将铭记历史，坚定同国际社会和热爱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为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国际公平正义，为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防止战争和冲突而继续共同努力。

　　九、双方愿继续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保持良好沟通与合作。

　　双方愿在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和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在内的多边机制框架内加强协调与合作，维护两国共同利益。

　　作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意向创始成员国，双方期待亚投行早日投入运作，加入国际金融体系，并成为一个“精简、廉洁、绿色”的机构，帮助亚洲地区应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面临的缺口。

　　中方支持阿方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信这将有助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普遍性和代表性，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也有利于双方在共同的规则基础上开展合作。

　　十、双方一致认为，此次访问期间达成的共识和签署的文件为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中阿友好合作关系注入新的动力，有利于巩固两国传统友好，促进共同发展和繁荣，造福两国人民。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和中国人民对阿塞拜疆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习近平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阿塞拜疆进行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伊利哈姆·阿利耶夫

　　（签字）　　 　 （签字）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于北京